

2025年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调节各类法律关系，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揭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具体体现在几个方面：1. 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2. 审查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执行本院生效裁判文书，配合和协助上级法院开展执行工作；5. 负责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审判业务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6. 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7. 为区委、区政府依法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司法建议；8. 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院设以下8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

室)；3个派出机构：曲溪人民法庭、新亨人民法庭、白塔人民法庭；1个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现有我院在编人员为99人，聘用人员23人，实有人数为122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4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0.67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46.67	本年支出合计	3,646.67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646.67	支出总计	3,646.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46.67	3,6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东区人民法院	3,646.67	3,6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46.67	2,401.99	1,244.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0.67	2,045.99	1,244.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90.67	2,045.99	1,244.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5.99	2,045.9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0	0.00	189.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88.00	0.00	588.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4.00	0.00	384.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3.68	0.00	83.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0	35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4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0.6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46.67	本年支出合计	3,646.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46.67	支出总计	3,646.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46.67	2,401.99	1,244.6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290.67	2,045.99	1,244.68
[20405]法院	3,290.67	2,045.99	1,244.68
[2040501]行政运行	2,045.99	2,045.99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0	0.00	189.00
[2040504]案件审判	588.00	0.00	588.00
[2040506]“两庭”建设	384.00	0.00	384.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83.68	0.00	83.6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0	356.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0	321.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0	59.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0	168.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0	94.0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01.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11.99
[30101]基本工资	427.00
[30102]津贴补贴	645.88
[30103]奖金	375.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4.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96.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00
[30201]办公费	62.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35.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1.7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81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劳务费	1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67.00
[30229]福利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
[30302]退休费	57.00
[30305]生活补助	12.00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4.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68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40.00
[30207]邮电费	5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4.00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410.00
[30214]租赁费	22.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8.00
[30226]劳务费	188.68
[30227]委托业务费	16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9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7.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0.00	1,10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2.30	32.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49	30.4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9	30.4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1.81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01.99	2,401.99	2,401.99	0.00	0.00	0.00	0.00
揭东区人民法院	2,401.99	2,401.99	2,401.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11.99	1,911.99	1,911.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00	417.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44.68	1,244.68	1,244.68	0.00	0.00	0.00	0.00	
揭东区人民法院	1,244.68	1,244.68	1,244.68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63.68	63.68	63.68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245.00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服装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信创项目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44.00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智慧法院建设）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355.00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维修修缮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技术装备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46.67万元，比上年增加392.24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因我院2025年需改善办公场所完成脱薄任务，小额装修修缮项目较多；支出预算3,646.67万元，比上年增加392.24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因我院2025年需改善办公场所完成脱薄任务，小额装修修缮项目较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4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8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5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因我院2025年需改善办公场所完成脱薄任务，小额装修修缮项目较多，维修费用较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4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38.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567.97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2万元，主要是是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活动板房、科技法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63.68	保障书记员工资发放，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司法救助经费	20	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智慧法院运维	24	根据广东省高法发布的《广东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和实际工作需求，保障网络安全，确保法院办公网络环境的安全运行。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5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5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2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245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40	完成设备更新，有效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业务维修（护）经费	50	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审判服装费	28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及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信创项目经费	17	完成设备更新，有效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物业管理费支出	144	保障我院物业管理需求，满足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需要。
水电费支出	45	保障我院日常水电运行，满足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需要。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智慧法院建设）	92	根据广东省高法发布的《广东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和实际工作需求，保障网络安全，确保法院办公网络环境的安全运行。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60	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355	完成审判大楼修缮，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人民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维修修缮	29	完成诉讼服务中心修缮，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区社会安定，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法院技术装备	20	完成设备更新，有效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